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617/Rev.2
11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e)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系
統供應缺糧人民

世界糧食方案

喀麥隆、加拿大、丹麥、
賴比瑞亞、荷蘭、巴基斯坦、
巴拿馬、秘魯及美利堅合眾
國：第二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關於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系統供應缺糧人民之
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
三二(三十二)，

閱悉糧農組織幹事長關於“由糧食求發展——剩糧利用
方略”之報告書，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對

于促成以最善方法利用剩餘糧食以利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一事可負之任務”提出之報告書，以及“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關於多邊利用剩餘糧食之程序及辦法之聯合提案”(A/4907 and Add. 1 and 2)，至為感謝，

業已審核糧農組織第十一屆大會對剩餘糧食之利用問題所採之行動，特別為應在大會同意下設立三年創始實驗方案，稱為“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且已特別察及上述糧農組織決議案第十三段所稱之保障，

記取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二)之決議案，尤其第四段(d)所稱掃除文盲、飢饉與疾病各節，

I.

一、贊同設立世界糧食實驗方案，由聯合國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辦，且與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及主管之政府間機關共同合作，記取此項方案之設立絕不妨礙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相互間之雙邊協定，並接受與贊助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糧農組織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一部份所載之宗旨與原則，該決議案案文附載於後；

二、特別贊同設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由聯合國或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二十國組成之，在政策、行政及業務方面擔任指導工作，以及設立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機關，對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負責；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二屆會後期會議暫選聯合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十國擔任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選舉時須顧及：

- (a) 當選為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之十國所具之代表性；
- (b) 經濟上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具有平衡代表權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諸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益國之利益、公平地域分配，及在國際糧食貿易方面有商務利益各國之利益，尤其高度依靠此種貿易者，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三屆會議時商同糧農組織理事會對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為在界糧食方案所建議之程序及辦法加以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

五. 決定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行將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下舉辦以食糧援助經濟與社會發展之示範方案，應由秘書長代表聯合國包括特設基金會在內與代表糧食農業組織之幹事長雙方協議舉辦之；

六.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在其下屆經常屆會檢討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並為三年方案之平衡經由選舉作依據上文第三段所述考慮認為必要之適當調整；

七. 同意召開會議，請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自行認捐；

八. 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同時舉行屆會後儘速於聯合國會所聯合召開上述會議；

九.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糧農組織會員國於考慮其捐款時盡力保證根據自願早日達成一億美元之方案；

一〇. 訓令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於就本方案之設立及業務進行之條件及程序擬具建議備供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檢討及核准時，須依據本決議案及糧農組織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進行，並計及聯合國——糧食組織報告書（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文件A/4907），在本大會及糧農組織大會辯論中所作之陳述，以及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及程序；

一一、建議依據本方案要求援助之各國政府，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及負責方案行政之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隨時將在本方案下進行之活動知照各常駐代表並使之參與此等活動；

一二、請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確保在實行方案時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行政單位儘量依靠聯合國、糧農組織以及其他主管政府間組織現有之職員與設備；

一三、請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就推行方案所獲進展及其行政與業務，每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具報；

一四、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八屆會對本方案作一總檢討，檢討其成就與發展情形以及對受糧國及糧食輸出貿易國經濟之影響。

II.

確認上述方案為向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所載廣大目標進行之重要而平實之步驟，

更確認食糧援助並非用以替代其他各式之協助，尤其不是用以替代資本貨物，

一五、希望一俟經驗證明發展中各國所獲實惠、捐助各國所得利益、及初期方案所生功效，若是宏廣，當使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進而考慮擴大本方案之規模及範圍，並更著重於經濟及社會之發展，包括更著重經濟與社會發展在內；

一六、希望參照此等研究與所得經驗實驗方案之進展情形，足以使聯合國及糧農組織記取可資利用之糧食供應額，及發展中各國所獲實惠、捐助各國所得利益，本方案所生功效及其對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各項宗旨之貢獻，考慮能否與宜否增擴本方案。

一七、再度表示贊助糧農組織所發動之反飢餓運動，並請聯合國秘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在實施本決議案時同時特別注意務須改良並增加各地糧產。

附件

糧農組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通過之關於“利用剩餘 糧食”之決議案第一部份

(一) 茲擬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同聯合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適當政府間機構合作，辦理一初步實驗方案，為期三年，需款約一億美元，由各方自願捐輸；

(二) 該方案定名為世界糧食方案，各國對該方案認捐得以適當商品、可接受之勞務及現金等方式為之。現金總額以佔現金部份至少佔全部捐輸之三分之一為目標，各國於決定其捐輸中之現金成分時應充分顧及達到此項總目標之重要；

(三) 設置政府間委員會，由糧農組織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國家組成之，依秘書長及幹事長聯合報告書第三編第十一及第十二段中所述辦法就政策、行政及業務提供指導；

(四) 該委員會委員半數由糧農組織執行委員會選舉，半數由聯合國選舉，選舉時須計及經濟上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平衡代表及其他有關因素。各國政府任命代表應充分注意該方案所需之執行及業務設計之複雜性；

(五) 政府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初在羅馬召開會議，根據本決議案，充分計及秘書長及幹事長之聯合報告書，並考慮糧農組織及聯合國主持召開之有關此問題之會議報告書中表示之意見，擬訂該方案之詳細程序及辦法；

(六) 政府間委員會所擬程序及辦法由糧農組織執行委員會及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在紐約同時舉行之屆會予以審查核定之；

(七) 捐輸國依第(二)段之規定認捐會議由秘書長及幹事長於糧農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經社理事會同時舉行之屆會後召開之；

(八) 糧農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經社理事會於認捐會議後舉行之次屆常會中應參照第四段中提及之考慮，就(二十國)政府間委員會之國家組成作任何必要之調整；

(九) 該方案在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之下，由設在羅馬糧農組織會所並向幹事長及秘書長負責具報之糧農組織—聯合國聯合行政單位負責執行，本決議案下之行政及業務費用自該方案捐款項下列支；

(一〇) 辦理該方案時應注意：(a) 在全世界基礎上訂立適當而條理井然之程序，以適應緊急糧食需要及長期營養不良現象固有之緊急情況(可以包括設置糧食儲備)；(b) 協助学前及學齡糧食供應；(c) 以多邊使用糧食以輔助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方式，尤遇與多用勞動之計劃及農村福利有關時實施示範計劃；

(十一) 各計劃應經受協助國或關係國家請求，方得舉辦；

(十二) 該擬議方案之辦理，尤其是發展計劃方面需要糧農組織與聯合國以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暨其他適當政府間機關互相密切合作；

(十三) 政府間委員會應確保：

- (i) 依據糧農組織處理剩餘之原則及商品問題委員會所訂立之諮商程序,又遵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特別是第九段之規定,商品市場與正常及發展中之貿易既不得予以干擾,亦不得予以破壞;
- (ii) 受協助國之農業經濟,在國內市場及糧食生產之有效發展兩方面,均須予以足夠之保障;
- (iii) 對於保障有關可接受之勞務之正常商業慣例,予以充分之考慮。
